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小字第741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

被告 謝明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雖列被告之住所地為高雄市鳳山區，惟該址前經原告寄送債權讓與通知信函，而遭招領逾期退回，另稽其起訴前已將戶籍遷至高雄市鳥松區，顯見被告已將其住所遷往高雄市鳥松區，並非本院轄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蔡毓琦

